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一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陳茂雄 林玉体 伊凡諾幹 吳泰成 吳嘉麗 李慶雄 洪德旋

郭光雄 徐正光 許慶復 邊裕淵 蔡式淵 蔡璧煌 劉興善 張正修 劉武哲

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佖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李慧梅 休假 邱聰智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沈昆興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一二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一一〇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第一次增聘口試委員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紀錄：熊忠勇

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一一〇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九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暫行編制表案，建議復請行政院轉知行政院衛生署俟該署所屬醫院暫行組織規程修正釐清相關疑義並函送本院備查，或單獨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暫行組織規程並函送本院備查時，再行併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有關「消費者保護官」、「主任」等職稱之官等職等，建請分別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九十三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陳相關資料，報請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做為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受託人的義務，主要係表現在「審慎」地制定投資決策。本報告雖指出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管理與運用，除已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考量投資標的之安全性與收益性，「審慎」辦

理各項投資運用事宜，惟查九十三年上期之運用績效，計列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率竟仍高達負一三·六五%，爰請銓敘部說明。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九十二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曾武曲先生，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5、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契約進用公務人力之範圍、甄選、權利及義務之研究」報告及「原住民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方式意見調查」委託研究報告，擬請核提院會報告後，交有關機關參處一案，報請查照。

6、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7、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常設題庫小組之組設及運作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暨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等考試辦理情形。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再次說明支持國家考試電腦化之方向，並以應考人數眾多、分布區域廣泛之考試為適用範圍，惟據考選部之報告指出，目前僅擇定牙醫師考試擬進一步實施電腦化線上測驗，建議加速推動，並擴大至其他類科之醫事人員考試。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本部辦理行政院以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九十三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情形。
2、行政院變更地方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不含組織自治條例）函報上級政府備查程序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目前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之訂定並無彙整，建議銓敘部彙編並提供範例供各機關參考，另建議釐清地方政府有關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區分，以辯明監督手段之不同，並於各種法規中明訂自治監督之手段。（吳委員泰成）分就銓敘部二項報告表示意見如下：1、對於部辦理行政院以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績效考核表示肯定，另建議將各機關推動成立公務人員協會、強化職務管理措施二項業務列為下年度「配合政府重大政策」之考核項目，並請人事行政局同時參考。2、地方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核定後，依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應送本院備查，行政院調整核定權責及程序後，銓敘部宜再通函各新權責機關確實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並辦理相關機關組織編制承辦人員之講習。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醫事人員情形分析。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醫事條例之施行，使公立醫療機構人力運用更加靈活，惟醫事人員進用仍應維持憲法公開競爭之基本原則，據外界反應，部分醫療機構對醫事人員之進用程序並未符合此一原則，本報告雖指出三十四個主管業已訂定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惟上開規定未經部、局審查，所定內容是否符合公開競爭原則大有疑問，實務運作真象也有待了解，本案所報資料亦未與銓敘部之銓審資料相互稽核，均待查明充實。本附帶決議建議明年一月醫事條例施行五年時，由人事行政局會同銓敘部及有關機關研商，進一步具體深入檢討醫事人員進用有關問題，必要時提修法建議。(郭委員光雄)說明支持醫事條例以證照作為醫事人員進用之主要依據，並指出各機關醫事人員之進用，商調比例過高，達百分之三十五，考試及格人員比例太低，僅佔百分之九。另表示目前醫事人員之教育與用人政策缺乏有效配合，暨說明公立醫療機構待遇不如民間醫療組織，造成高階職務取才不易，未來醫事條例之修正宜考量此等問題。(劉委員武哲)說明醫事人員之高階決策性職務取才不易，各機關之實務運作是否符合公開甄選原則尚待檢驗，及醫事人員之進用存在高資低就問題，另建議對於醫事人員級別加以檢討。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參考。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本院配合推動公文橫式書寫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伊凡諾幹委員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並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修正內容：1、第一項中段「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逕行呈請總統任命。」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2、第一項末句「應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任命之。」修正為「由銓敘部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3、第二項末句「均毋庸再報請任命。」修正為「均無需再報請任命。」）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是否改制為行政法人問題，以及公保業務移由該會辦理相關之配套措施，擬具原則性處理意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本院第十屆第一〇九次會議李委員慶雄提，「九十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部分類科分定男女錄取人數，據自由時報本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報導，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為有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嫌加以處罰，九十三年海巡特考亦曾遭台北市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裁定構成性別歧視加以處罰，鑑於國家考試之請辦案均經本院會議通過，本院如何處理」一案，秘書長依院會決議就相關機關處理經過情形提出研議報告及相關附件各一份，請繼續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並請考選部依據委員所表示之意見提供補充資料供審查會參考，及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列席。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時五十分

主席 姚 嘉 文